



关于延期出具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公司”或“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楚天高速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楚天高速公司总部、部分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武汉市封城以来,武汉市各地采取了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楚天高速公司各项工作陷入停滞状态。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联营企业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
- 2、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且其公允价值尚无法确定,影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
- 3、公司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取消省界站ETC门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因尚未办理定价和结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的确认;
- 4、公司拟利用专家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和存货减值测试,受疫情影响尚未确定,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存货的确认。

我们实施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也在湖北省武汉市,受前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我们亦无法按计划进驻楚天高速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询问、函证等程序。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通告,武汉市一般企业不早于2020年3月20日复工复产,楚天高速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了武汉市汉阳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复产组《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批复》;武汉市武昌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于2020年3月24日批准了我们的复工复产申

请，但受限于仍然严格的小区封控和办公场所防控措施，以及外地返汉人员受当地疫情防控的限制，楚天高速公司员工无法到公司现场办公，我们无法到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直至2020年4月8日，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楚天高速公司员工才得以进入公司办公场所，我们的部分审计人员才得以到公司总部和位于深圳的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楚天高速公司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才能到公司位于深圳的子公司开展估值测试工作。

同时，由于受前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金融工具等被投资单位也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提供审计报告或估值报告。

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我们预计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30-4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楚天高速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针对楚天高速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公司利用专家工作成果进行的重要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复核；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收入领域；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领域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商誉等非流动资产领域的财务报表项目。

我们同时乐观预计，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

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楚天高速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楚天高速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楚天高速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楚天高速公司的沟通，拟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 楚天高速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楚天高速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楚天高速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

